

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工改办〔2022〕2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和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性办理的事项（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

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实行“统一申报、一口受理、联合勘察、并行推进、限时办结”。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原则，不替代项目参建各方建设主体责任。

三、对办理了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能单独投入使用的，可申请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位工程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同期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完成；

（三）完成单位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项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消防车道能正常使用，与非投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四）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应保持工程完整性，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五）道路、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满足接入条件，并能在投用前接入；

（六）拟投用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应设立安全、可靠、美观的临时物理隔离，保证投用部分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四、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一）综合窗口受理后，各主办部门2个工作日内出具申报材料审查意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汇总意见组织现场联合验

收；2个工作日内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二)现场联合验收时，对于验收事项全部符合法定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加盖电子印章；现场验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相关部门应现场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要求，业务办理系统发起挂起程序，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三)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在符合验收条件后，由未通过事项验收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限时办结，验收通过后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加盖电子印章。

(四)自竣工联合验收受理之日起算，各参与部门(机构)出具验收意见和法律文书的时限为6个工作日。

(五)需要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机构)书面意见、法律文书的，可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

五、竣工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许制，各参与部门(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联合验收，视为不需要开展现场验收；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默许该事项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

六、进一步简化验收事项、优化验收流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简易验收，仅保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七、涉及市政公用服务的供水、排水、燃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事项，由建设单位在交付使用前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在申报联合验收前，自行组织参建各方对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查验。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机构)可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前开展业务指导服务。

九、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不影响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出具，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十、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取消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以联合验收意见替代竣工验收备案凭证。联合验收意见可替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意见、建设项目人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环节以承诺方式办理相关手续时，承诺事项未完成，不得申请联合验收。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联合验收有关规定，做好联合验收前辅导指导服务工作。

十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具体条款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表



附件

通许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工程用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m ² 或M)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防工程位置		人防工程规模(m ²)				
参建单位信息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可增加行数						
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m ² 或m)			建筑高度/层数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高度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可增加行数。						

验收部门	验收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盖章): 年月 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盖章): 年月 日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位盖章(盖章): 年月 日
县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盖章(盖章): 年月 日
其他涉及单位	单位盖章(盖章): 年月 日